



臺北市邁向國際健康城市

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 113 年度里鄰工作 會 報 會 議 紀 錄

加入市府官方LINE
Qrcode



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辦公處 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6 日



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6 日下午 20:00 時
- 二、開會地點：文昌區民活動中心(文昌路 166-1 號)
- 三、主持人：許木春里長 紀錄：陳惟文
- 四、市政府指導人員：
- 五、區公所督導人員：
- 六、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如簽到表

會議程序表

- 一、主席致詞
- 二、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 三、宣導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主席結論
- 七、上級指導員講評
- 八、散會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鄰長們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會議，並熱心參與及配合協助本區各項政令宣導，以及里辦公處之各項業務皆非常配合推行，在此非常感謝，往後亦請鄰長們大力支持，推動里政，希望各位鄰長踴躍發言。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詳書面資料宣導事項。

參、市、區政資訊傳達

民政課宣導：

- 一、為推動反毒宣導工作，請里辦公處每個月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辦公處公告欄、里鄰服務網、里內集會暨活動等納入宣導：1.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2. 推廣登載「拉K一時、尿布一世」、「不要K掉你的膀胱」等濫用愷他命危害防制標語。3. 新興毒品變化多，陌生食物不亂收。
- 二、為強化全民國防理念，請各里辦公處運用本所官網連結全民國防教育系列宣導影片(全民+1 的力量、全民+1 的力量 2.0--防衛動員與防災、「全民+1 的力量--鬥陣來守護家園」共 3 部，宣導「全民國防 攜手同心 守護家園」觀念與知識融入國人生活。
- 三、為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執行情形成果，請各里辦公處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鄰工作會報中及其他活動會議中宣導「發現或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請撥打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
- 四、如遇民眾有心理諮詢之需求，請宣導其利用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 1925 (依舊愛我)安心專線資源。
- 五、有關本市自殺案件通報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一律改由「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
(<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依規定本市里長、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 24 小時內，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六、鼓勵多元召集民防人力，民防人力不限里鄰長，歡迎各方未滿 40 歲之英雄好漢加入：退役替代役男、限齡除役之後備軍人、其他有志於民防工作之志義工等，歡迎參加警察機關、里辦公處民防協勤編組民力。
- 七、詐騙手法日益新，你我務必要小心，詐騙知識不可少，多方求證保荷包，反詐騙三步驟：1 聽 2 掛 3 查證。
- 八、開車千萬別喝酒，輕者罰款送拘留，重者車毀性命休，醉臥街頭真害羞，酒駕



妻兒心擔憂，為保幸福天天有，拒絕酒駕逍遙遊。

九、病媒蚊宣導：

- (一) 為防制本區登革熱疫情發生，請各位里鄰長加強宣導民眾自動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檢查工作，並確實發動里民、社區及團體進行環境整頓及清除積水容器，同時配合區清潔隊噴藥滅蚊，以達到降低病媒蚊密度。
- (二) 請加強易孳生登革熱病媒場所包括：空地（屋）、菜園花圃、施工工地（如破損之紐澤西護欄積水、窪地）、市場、廢輪胎等查察及清除工作。
- (三) 另民宅地下室積水處列入高危點提報重點，以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

十、有關利用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採購核銷事宜，請里辦公處避免使用具消費累積回饋性質之非機關會員卡或信用卡進行採購，以免相關採購人員未熟知法令，將採購所得之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自行兌換贈品使用或抵用現金，發生侵占或獲取不當利益等違法情形。

社會課宣導：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 (一) 最近三個月內家庭遭遇變故「且」居住士林。
- (二) 家中人口發生以下變故：

①死亡 ②失蹤 ③罹患重傷病 ④失業 ⑤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因上述變故致生活陷困，若有需求，可向里辦公處通報或向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二、國民年金保費於112年1月1日起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23,513元者，民眾只要自付30%(593元)。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23,513元未超過35,269元者，民眾只要自付45%(889元)。若需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而尚未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如審核通過，保費可減免至每月繳納593元或889元。

兵役課宣導：

役男短期出境宣導資料

民國94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短期出境(四個月內)應先申請核准。請至役政署或兵役局網站線上申請，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役男出境時應攜帶護照正本及出境核准通知單。

人文課宣導：

一、士林新移民會館每週二至週日9至12時、14至17時提供新移民電話及現場諮詢服務，如居留、歸化、健保、親子教育、托育、輔助及社會福利等。另提供語言無障礙之服務，除訂閱大陸、越語、泰語、印尼語及英語報章雜誌，並於週二至週日安排多國語通譯人員諮詢。亦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有關新移民相關課程研習。



二、士林新移民會館通譯服務電話(02)2883-7750

時間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9:00 -12:00	越南語	英語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14:00 -17:00	英語	泰語	印尼語	英語	泰語	印尼語

三、士林新移民會館場地借用洽詢電話(02)2883-7750、2883-1735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75 號(多元文化園地 1、多元文化園地 2、201 展間)

使用時間：

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4 時至 16 時 30 分（週一、國定假日及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或管理機關自行使用、整修保養等情形不對外開放），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受理申請。四、

四、為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減輕職業婦女家庭事業兩頭燒的困境，進而提升生育意願，敬請協助宣導「家務同分擔，幸福好簡單。親職不分主內外，家事分工逗陣來！」（備有宣傳海報）。

秘書室宣導：

- 一、依臺北市政府第 207 次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財政局將提報每季末與電子發票商家交易資料，並與上 1 季比較，如有未改善者，將請機關積極檢討配合辦理，請各里辦公處採購時盡量採用有使用電子發票之廠商。
- 二、於區民活動中心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盡量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使用循環或可重複容器盛裝餐飲，以實踐源頭減廢政策，利於環境永續發展。
- 三、依本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環資字第 1123083652 號函，公共廁所之整潔，除清潔人員辛勤打掃之外，亦需民眾正確使用公廁，請協助推廣民眾正確之如廁文化及禮儀：
 - (一)將使用過的衛生紙丟入馬桶內，但不易分散於水之物品，如：面紙、濕紙巾、生理用品等，應丟棄至垃圾桶。
 - (二)若廁間內標示衛生紙無法丟入馬桶者，應確實將使用過的衛生紙丟入加蓋垃圾桶內，或是以免治馬桶、沖水龍頭清洗等設施取代衛生紙。
 - (三)應正確使用馬桶，如坐式馬桶請以坐姿使用，不可踩踏在馬桶蓋上，使用蹲式馬桶要面向圓頭處。
 - (四)養成「自己弄髒自己清」的習慣，如果不慎弄髒廁間，要主動清理，留給下一位使用者乾淨的如廁環境，也減輕清掃人員的負擔。



(五)使用公廁時如遇清掃人員，請體恤其辛勞，不吝說聲「真乾淨，感謝您！」。

四、臺北市政府深根職安 4 年計畫安全宣導：

- (一)預知危險做得好，災害事故一定少。
- (二)工作安全有三道，手到眼到心要到。
- (三)安全衛生做得好，健康幸福能確保。
- (四)人人推行零災害，安全衛生無障礙。
- (五)安全三不：不投機、不取巧、不大意。
- (六)零災害是心中有愛，愛就是推行零災害。
- (七)多一分防災準備，少一分職業災害。
- (八)自護互護加監護，自助人助又天助。
- (九)安全衛生做得好，勞資雙方無煩惱。
- (十)安全衛生做得好，平安健康沒煩惱。
- (十一)手連手、心連心，安全衛生有信心。
- (十二)整理整頓做得好，安全衛生沒煩惱。
- (十三)安全衛生多注意，莫把生命當兒戲。
- (十四)安全衛生人人愛，先知先制零災害。

調解委員會宣導：

為加強為民服務，促進調解功能，疏解訴訟糾紛，本區民眾如有民、刑訴訟糾紛，均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或法律諮詢，另區內各機關、團體、里鄰長、里幹事遇有里內居民糾紛事件亦可轉介至調解委員會調解。茲介紹如后：

一、調解範圍：

- (一) 民事部分：舉凡債務、租賃、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糾紛均可聲請調解。
- (二) 刑事部分：以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為限。
- (三) 以下民事事件不能要求調解：
 - (1) 婚姻的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協議離婚等。
 - (2) 違背強制或禁止的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
 - (3) 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及監護或輔助宣告等事項。
 - (4) 民、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 (5) 聲請給付超過法定利率的利息者。
 - (6) 關於租佃爭議事件。
 - (7) 關於畸零地糾紛。
 - (8) 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

二、聲請調解手續：

- (一) 書面聲請：應將雙方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及請求調解事件之內容等，詳細填明聲請書內，向本區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聲請書表請向調解委員會索取或自臺北市政府網站【市民服務大平臺】下載使用)。



(二) 言詞聲請：聲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言詞申述，由業務人員製作筆錄，據以進行調解。

三、調解管轄：

(一) 雙方當事人均在本區居住（非以戶籍所在地為依據）者，應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二) 雙方當事人不在同一鄉鎮市（區）者，依下列規定管轄：

1. 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2. 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3. 經雙方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四、調解效力：

雙方當事人之爭執，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即當場製作調解書，調解書由區公所轉報法院核定後，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

五、調解的好處：

- (一) 聲請調解不收任何費用。
- (二) 避免打官司勞民傷財又費時。
- (三) 調解委員居間調解雙方紛爭既能和平解決，又不傷和氣，一舉兩得。
- (四) 調解成立案件，經法院核定後具有執行名義，當事人不履行時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六、調解聲請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8 時起至 17 時止，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休息，國定假日及天災停止上班日不提供調解聲請之服務。

聯絡電話：(02)28826200 轉 7800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7 樓

防災工作宣導：

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一) **安全安裝**：應由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進行正確的安裝，並依法於熱水器張貼施工標籤。
- (二) **安全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檢驗合格標示。
- (三) **保持通風**：裝設燃氣熱水器的陽臺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有加裝門窗或晾曬大量衣物等阻礙通風之情形。
- (四) **定期檢修**：建議定期檢修或汰換熱水器，如需更動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改變排氣管路時，均應請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為之。
- (五) **型式**：選購屋外式(RF)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裝設於室內或不通風場所，應選購半密閉強制排氣式熱水器(FE)或密閉強制供排氣式熱水器(FF)。

二、防火宣導：

- (一) 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 119 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
- (二) 進入公共場所應先留意避難路線，確保兩方向避難出口位置。
- (三) 請勿讓身心障礙者、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火災發生時，應協助他們及早避難。
- (四) 緊急出入口、緊急避難梯間等處所，請勿堆放雜物，妨礙人員逃生。
- (五) 逃生過程到火場濃煙時，請勿強行穿越。逃生受阻請退回相對安全區，關門並用衣物塞



緊門縫等待救援。

- (六)避難時不要牽掛本身衣著與家中財物，及早爭取避難時間，最後離開的人，應關閉大門，以免火勢延燒。
- (七)使用瓦斯爐具不慎引起火災時，應立即關閉瓦斯，並用鍋蓋或溼布覆蓋滅火。
- (八)一般火災可用水滅災；如為油類及化學物品引起，不可用水，應用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滅火。
- (九)使用滅火器時，應站在上風處，先拔插梢，噴嘴直接朝向火源底部噴灑藥劑，但是萬一火勢擴大無法撲滅時，應立即進行避難。
- (十)預防火災，請勿在床上吸煙；打火機要收到家中幼童拿不到的地方；電線插座不可插上太多插頭，插座要經常清除灰塵。
- (十一)符合有住警器申請設置需求或弱勢族群住警器已逾電池年限須更換者，可轉知消防局各轄區中、分隊協助輔導安裝或更換住警器。

三、地震避難宣導：

(一)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內：

1. 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或蹲在柱子旁，並保護頭部，以防燈具、吊扇…等懸吊物或玻璃、雜物掉落。
2. 遠離衣櫃、書櫃、櫥櫃、酒櫃、書架、鋼琴、電視機、冰箱、物品架…等家具、電器，以免搖晃倒塌，或因地板搖動，造成大型家具、電器左右移動擠壓，而造成傷害。
3. 如果你正在廚房煮東西，順手立刻關上爐火，並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
4. 在公共場所發生地震時，仍應以就地避難為原則，立即尋找掩蔽物，避開危險玻璃、櫥櫃，蹲下並保護頭頸部，當地搖晃過後，聽從服務人員引導，不推不擠不跑，從容避難。
5. 逃生避難時，應走樓梯，不可搭乘電梯，以免受困。
6. 若地震時，剛好在電梯中，應將電梯停在最近的樓層並且快速離開。
7. 避難時，一定要穿鞋及戴上安全帽，並記得攜帶「緊急避難包」。

(二)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外：

1. 應小心路樹倒塌、電線掉落，以及招牌、冷氣機、花盆、屋瓦、碎玻璃…等物品砸落；並應遠離工地、電線桿、圍牆…等區域。
2. 切勿靠近已有損害的建築物，以免危險。
3. 應遠離懸崖峭壁，小心落石、山崩。
4. 在海邊及河口應儘速遠離並往高處避難，以防海嘯來襲。
5. 在開車中行駛中，切勿慌忙減速，應慢慢將速度降下來，打開警示燈，提醒周遭車輛注意。並將車輛慢慢減速停靠路旁，要特別注意，小心招牌等掉落物。
6.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應即緊握扶手或吊環，車停後聽從站務人員避難疏散。



四、加強防溺宣導：4月至9月份應特別加強注意水上活動安全，不可在設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戲水。

(一)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二)救溺五步：

1. 叫（大聲呼救）。
2. 叫（呼叫119、110、112、118求救）。
3. 伸（利用延伸物，如竹竿、樹枝等）。
4. 拋（拋送漂浮物，如球、繩、瓶）。
5. 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救援，如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五、防颱須知宣導：

5月份即進入颱風季節，應特別加強以下事項：

- (一)颱風來襲前，應注意電視、廣播、網路或利用「166」「167」氣象錄音電話，隨時收聽(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
- (二)如住所地勢低窪，有淹水之虞，請及早遷移至較高的地方。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的居民，請配合政府「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早撤離到安全地區，以減少不必要的傷亡。
- (三)準備蠟燭、手電筒、電池及手機電池以備停電之需及求援之用。多備三、四日之食物、蔬果及乾糧，以備不時之需。並記得儲水備用，以防停水情形發生。
- (四)檢查門窗是否牢靠，關閉非必要門窗，必要時可加釘木板。房屋外、庭院內，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或加強固定（如廣告招牌、陽台花盆），以免被風吹落，變成傷人利器。庭園樹木均應加支架保護。並修剪樹枝，以防折損傷或壓壞建築物、車輛。清理水溝渠道，保持暢通以免堵塞造成積水。

六、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

使用本平台，民眾需於平時事先上網 (<http://www.1991.tw>) 或撥打1991完成「約定號碼（區碼+家用電話或常用手機號碼）」的設定，於災害發生時才可撥打1991，透過「約定號碼」留言給自己的家人或聽取家人的留言。

七、臺北市行動防災APP及防災手冊：



臺北市邁向國際健康城市

提供 6 大類服務，包含：氣象雲圖、颱風資訊、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及避難資訊等服務，讓臺北市市民在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臺北行動防災一把抓，生命財產安全攬免驚

臺北市行動防災
訊息完整&情報即時
即時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
警報、即時影像、避難資訊、防災
宣導、防災地圖等



活潑生動防災手冊，臺北防災立即go

「臺北防災立即go」防災手冊
貼近生活&簡單易懂
地震、火災、颱風、其他災害應變方式及事先預防、急救
方法、相關災害知識



八、臺北市視訊 119APP：

消防局為強化 119 受理救災救護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建置「視訊 119」，讓民眾在臺北市遇有報案需求時，可即時使用。





肆、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一、里辦公處 112 年工作成果報告：

- (1)協助貧困里民申請低收入戶、育兒補助、急難救助補助事項、原住民及獨居老人等到宅服務暨訪查。
- (2)辦理清潔月暨國家清潔週宣導及相關配合協勤工作。
- (3)協助推行守望相助業務及春安協勤。
- (4)推行各項環保工作暨滅鼠、滅蟑及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

二、里辦公處 113 度工作計畫表：

項次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預定實施日期
一	藝文活動	配合號區公所及芝山岩地區舉辦各項活動。	113 年 01 月~113 年 12 月
二	睦鄰互助及環保宣導活動	舉辦睦鄰互助及環保宣導活動。	113 年 01 月~113 年 12 月
三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總清查	協助辦理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收件暨初審相關事宜。	113 年 01 月~113 年 12 月
四	辦理鄰長自強活動	配合辦理本年度鄰長自強活動事宜。	113 年 01 月~113 年 12 月
五	推行守望相助全面協助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工作	配合年度春安工作。	113 年 01 月~113 年 12 月
六	補助里鄰建設經費運用	辦理例行性里內小型維修工程及事務機器維護。	113 年 01 月~113 年 12 月
七	推行改善民俗工作、勸導祭典、喜慶、喪節約、聯合奠祭等。	一、利用鄰長會議及里鄰工作會報宣導里民參加市府舉辦之聯合奠祭。 二、透過里鄰網路宣導婚喪喜慶節約。	113 年 01 月~113 年 12 月
八	為民服務事項	里辦公處受理各項申請表格收件。	113 年 01 月~113 年 12 月
九	里鄰工作會報	配合區公所計畫召開	113 年 01 月~113 年 12 月

三、里辦公處 112 年度執行一覽表：



經費別	項 目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核 准 金 額	已 支 付 及 經 費 細 項	辦 理 進 度 (%)	承 廠 做 商	經 費 核 銷 日 未 間 者 期 屆 (報 未 尚 尚 間 者 免 填 者)	備 註
經常門	環境清潔(消毒) 維護及綠、美化 (材料、花材、 肥料、工資)雇 工 -植栽	112/12/31	102110 元	102110 元	100%		112/10/26	
經常門	簡易照明設施、 太陽能燈之設置	112/12/31	8000 元	8000 元	100%	大工科技 有限公司	112/11/29	
資本門	里鄰資訊電腦化 相關設備之設置 (筆電、平板)	112/12/31	71323 元	71323 元	100%	全國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112/11/29	
經常門	電腦網路月租費	112/12/31	10112 元	10112 元	100%	中華電信	112/01/12	
經常門	為民服務設施之 購置(卡拉 OK 版 權)	112/12/31	3455 元	3455 元	100%	社團法人 中華音樂 著作權協 會	112/06/05	
經常門	為民服務設施之 購置(小型資訊 看板貼紙紙)	112/12/31	5000 元	5000 元	100%	大工科技 有限公司	112/08/01	
經常門	餐點及交通補貼 代金	112/12/31	50000 元	50000 元	100%		112/10/01	
經常門	服裝、物品及材 料費	112/12/31	70000 元	70000 元	100%	幾何學團 體企業社	112/11/21	
	合計		320000 元	320000 元	100%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討論 113 年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使用情形。

說明：討論 113 年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辦理里民聯誼活動。

決議：經鄰長一致表決，於 113 年 01 月 21 日(日)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暨睦鄰互助聯誼活動。

提案二

案由：討論里內團體租借活動中心使用情形。

說明：討論里內團體租借活動中心使用情形。

◎文昌-土風舞(侯秀容)、桌球(郭永坤)、有氧健身(何淑惠)

◎福佳-書法教室(林東明)、卡拉 OK(郭漢忠)、日文班(蔡秀綱)

決議：經鄰長一致表決通過。

提案三

案由：討論 113 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NT\$320000 元使用情形，詳如附表 1。

說明：討論 113 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NT\$320000 元使用情形，詳如附表 1。

決議：經鄰長一致表決通過，詳如附表 1。

提案四

案由：討論 113 年垃圾焚化廠經費 NT\$975000 元變更使用情形，詳如附表 2。

說明：討論 113 年垃圾焚化廠經費 NT\$975000 元變更使用情形，詳如附表 2。

決議：經鄰長一致表決通過，詳如附表 2。

陸、主席結論

本人會盡心盡力推動里內建設，也請鄰長與本人一起共同為里內服務，打造更好更美的生活空間。

柒、散會



附表 1

113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經費類別	辦理項目	金額	備註
經常門	環境清潔(消毒)維護及綠、美化(材料、花材、肥料、工資)雇工	100000 元	里內市容美化
		2110 元	二代健保費
	簡易照明設施	10599 元	提升里內安全
	資訊看板貼紙	20000 元	提升里民服務
	網路月租費	7836 元	提升里民服務
	滅火器購置、換藥	56000 元	維護里內安全
	卡拉 OK 版權	3455 元	提升里民服務
	志工補貼代金	50000 元	提升里民服務
	志工服裝、物品及材料費	70000 元	志工服務使用
			合計 320000 元
			總計 320000 元

113 年度睦鄰互助經費 NT\$60000 元—辦理里民聯誼活動，活動辦理前，另附活動計劃表



附表 2

113 年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經費

里別	經費	項次	科目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福佳里 許木春	經常門預算 800000 元	1	環保之旅	式	1	350000 元	350000 元	增進里民情誼
		2	元宵節活動	式	1	150000 元	150000 元	增進里民情誼
		3	中元普渡	式	1	150000 元	150000 元	增進里民情誼
		4	中秋節活動	式	1	150000 元	150000 元	增進里民情誼
	資本門預算 175000 元	1	電子字幕機	式	1	150000 元	150000 元	提升里民服務
		2	公務手機	式	1	25000 元	25000 元	提升里民服務
經常門+資本門總數							975000 元	

里鄰工作會報鄰長簽到表

鄰	別	簽	名	鄰	別	簽	名
第 0 1	鄰	陳王寶妹		第 1 5	鄰	沈美月	
第 0 2	鄰	葉謙坦		第 1 6	鄰	莊鴻耀	
第 0 3	鄰	李明海		第 1 7	鄰		
第 0 4	鄰	吳美嬌		第 1 8	鄰	符陽明	
第 0 5	鄰	沈生		第 1 9	鄰	何介壽	
第 0 6	鄰	李翠蓮		第 2 0	鄰	許秋娥	
第 0 7	鄰			第 2 1	鄰		
第 0 8	鄰	簡美麗		第 2 2	鄰		
第 0 9	鄰	楊林		第 2 3	鄰	黃長祥	
第 1 0	鄰			第 2 4	鄰	何介壽	
第 1 1	鄰	何德發		第 2 5	鄰	戴金池	
第 1 2	鄰	顏松霖		第 2 6	鄰	侯香容	
第 1 3	鄰	于高清					
第 1 4	鄰	周誠夫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工作報告摘要	備註
立法委員何志偉	主任	陳唐博		
市議員鍾佩玲	主任	陳唐博		
市議員汪志冰	主任	張惠文		
市議員林杏兒	主任	黃水原		
林區督導隊(以林)	分隊長	吳翠燕		
士林區公所	課長	林百云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譚耀怡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戶籍員	陸守伶		
士林派出所	巡佐	許榮桂		
市議員黃輝堂	主任	吳柏瑋		
台北市議員		陳重文		
市議員	主任	鄭心芳		
台北市議員	主任	謝梅華		
劍潭消防隊	隊員	曾國厚		

謝翠